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市。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说明
1.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2.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制造、研发及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林广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627,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0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5,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27,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0%;反对38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表决权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2779%;反对38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97%;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表决权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天津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道14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股人人数 4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382,294,4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的股份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9.08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永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张金波先生、副总经理赵明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孙杨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一年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6个工作日。一年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18日(含)至2026年10月23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开放日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